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育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2. 5. 27 版面 A五版

教部無能 大學無責 學子受害

陳榮裕／特稿

大學招生方式及入學考試決策混亂，關鍵之一是教育部和大學之間權責不清。尤其是複雜的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教育部在「監督」和「大學自主」兩者之間進退失據，結果形成教育部無能、大學無責，學子權益往往因此被犧牲。

立委程振隆說得中肯：「大學校長是學者，但不是測驗專家」。目前大學入學招聯會的主要決策機制卻是由大學校長為主的委員會掌握。上週宣布取消非選擇題，就是十幾個大學校長吃一頓飯時間內，做的「未表決決議」。兩天內，又是應教育部長之邀，十餘名校長再次碰面，幾個小時內又決定恢復國文和英文科作文考題。

依據大學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大學招生辦法的確是由大學擬定，但也規定招生辦法要報教育部核定。當大學校長決定對考試內容做重大調整，教育部可

以說不。但社會看到的卻是，大學校長為了降低人工閱卷風險，決定取消所有非選擇題時，教育部長、高等司長竟然只說「尊重大學自主」。

當輿論譁然，考題類型再急轉彎，教育部長為此道歉時，不少立法委員為教育部長抱不平說是「替大學校長背黑鍋」。立委二催四請，希望大學招聯會或大考中心細說分明，大學校長們則以「招聯會和大考中心是財團法人性質」，拒絕列席說明。

大學可以拒絕不符體制的立委質詢，但卻享有自主權；大學至少必須為草率的決策負相對責任。過去幾年來，複雜而混亂的多元入學方案被外界批評，甚至被質疑甄選和申請入學有弊端時，實際決定入學方案的大學總是躲在幕後，從未站出來面對問題。

不論黃榮村是否要為此次風波「概括承受」相關責任，教育部都該趕快和大學把權責理清，仗了！

